



封昌宏 著

你以為自己不是富人，
就不會被課富人稅了嗎？

哪幾種稅才有資格叫做富人稅？遺產稅與贈與稅其實都相同！
證所稅跟證交稅有什麼不一樣？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也是一種稅！
房子便宜是不是就沒奢侈稅了？只要房價夠高就是豪宅了嗎？
建商養空地，是為了增值？還是為了避稅？
實價登錄、實價課稅、實價徵收有什麼不同？
最低稅負制是守護租稅公平的最後一道防線嗎？

解答你的對
富人稅的
迷思



富人稅還沒？

tax the RICH
or NOT?



封昌宏 著

你以為自己不是富人，
就不會被課富人稅了嗎？

哪幾種稅才有資格叫做富人稅？遺產稅與贈與稅其實都相同！
證所稅跟證交稅有什麼不一樣？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也是一種稅！
房子便宜是不是就沒奢侈稅了？只要房價夠高就是豪宅了嗎？
建商養空地，是為了增值？還是為了避稅？
實價登錄、實價課稅、實價徵收有什麼不同？
最低稅負制是守護租稅公平的最後一道防線嗎？

解答你對
富人稅的
迷思



富人

Tax the RICH
or NOT?



富人稅了沒？解答你對富人稅的迷思

封昌宏著 初版. -- 臺北市

臺灣金融研訓院, 2013.03

面：公分. -- (財富管理系列 19)

ISBN 978-986-5943-25-7 (平裝)

1. 稅務 2. 節稅

567.01

101025785

富人稅了沒？解答你對富人稅的迷思

著 者：封昌宏

發 行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

電 話：(02)33653562、563

印 刷：真硯印刷有限公司

初 版：2013 年 3 月

• 版權所有 • 翻印必究 •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。

ISBN 978-986-5943-25-7 (平裝)



作者序

臺灣在立法政策上，最早針對富人課稅的法律，應該是遺產及贈與稅，但實際執行的情形如何？又臺灣在 98 年大幅調降遺產及贈與稅，其政策目的及政策效果如何？

臺灣近年來在社會輿論的壓力下，開始導正對富人過於優惠的稅制，包括：「最低稅負制」對於享受過多租稅優惠的富人課以基本應納的稅額、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（奢侈稅）對於炒作房地產者或購買高價消費貨物或勞務者課稅、102 年上路的二代健保「補充保費」、「證券交易所得稅」、臺北市開徵的「豪宅稅」、「空地稅」等，在立法目的上都是針對富人課稅的法律。

本書想檢視：對富人課稅的相關法律，是否真的能達到平均社會財富的效果？以及課稅後對我國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的影響如何？同時，以課稅實務的角度來檢視：相關的法律是否真正能對富人課到稅？並提示納稅人相關法律中所隱含的稅務風險；避免不是富人卻被課到富人稅，違背當初的立法目的。

另外，還要對課稅實務上的「著名爭議」加以解析，以提示納稅人合法的租稅規劃策略，減少因錯誤的觀念，而採取了不當的財產及所得配置方法，引發不必要的課稅爭議。

本書能順利問市，要感謝台灣金融研訓院的大力支持，願意為筆者發表相關稅法的研究成果，傳播出版中心陳宗薊先生對於本書撰寫內容的提示與建議，讓本書能符合社會的脈動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最後，要感謝我的兩位同事，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黃課長國芬及謝課長苓梅，兩位不辭辛勞犧牲假期，協助校閱全文，減少本書的錯誤。

「當一本書寫完時，書中的資料早已過時。」曾有一位法學大師如是說。要寫一本貼近實務的書真的不容易，筆者在撰寫本書時，為了不斷的更新數據資料及實務見解，深深體會到跟上實務腳步的不易。但筆者仍竭盡所能蒐集整理最新的資料，希望能將最新最正確的資訊呈現給讀者。

筆者雖竭盡所能，力求本書的內容正確完整，惟因才疏學淺，且「民意如流水」變動太快，其中疏漏謬誤在所難免，尚祈各界專家學者多予指正。

封昌宏 謹識

2013.02

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課富人稅的理論基礎..... | 1 |
| 第 1 節 自由經濟市場的不完美 | 2 |
| 第 2 節 臺灣貧富不均的近況分析 | 8 |
| 第 3 節 富人的定義及社會責任 | 14 |
| 第 4 節 課富人稅的效果 | 22 |
| 第 5 節 課稅標的之選擇 | 29 |
| 第二章 遺產及贈與稅 (一) | 37 |
| 第 1 節 課稅的理論爭議 | 38 |
| 第 2 節 課稅的法制及原則 | 43 |
| 第 3 節 贈與稅課稅實務 | 50 |
| 第三章 遺產及贈與稅 (二) | 75 |
| 第 1 節 遺產總額的計算 | 76 |
| 第 2 節 免稅及扣除額的計算 | 86 |
| 第 3 節 遺產稅申報與實物繳納 | 90 |
| 第 4 節 遺產稅實務的重要議題 | 10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章 最低稅負制 | 115 |
| 第 1 節 最低稅負制的定義及起源 | 116 |
| 第 2 節 個人最低稅負制 | 119 |
| 第 3 節 政策效果的評析 | 142 |
| 第五章 奢侈稅 (一) | 151 |
| 第 1 節 課徵奢侈稅的理論基礎 | 152 |
| 第 2 節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課徵範圍 | 159 |
| 第六章 奢侈稅 (二) | 187 |
| 第 1 節 納稅義務人及稅額的計算 | 188 |
| 第 2 節 政策效果的評析 | 204 |
| 第七章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221 |
| 第 1 節 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修正目的 | 222 |
| 第 2 節 加收補充保費的理由 | 228 |
| 第 3 節 補充保費的計算與收取程序 | 231 |
| 第 4 節 政策效果評析 | 240 |
| 第八章 豪宅稅 | 249 |
| 第 1 節 課徵豪宅稅的理論基礎 | 250 |
| 第 2 節 台灣豪宅稅的課徵實務 | 252 |
| 第 3 節 政策效果的評析 | 261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九章 空地稅 | 269 |
| 第 1 節 課徵空地稅的理由 | 270 |
| 第 2 節 地方政府的配合情形 | 277 |
| 第 3 節 政策效果的評析 | 280 |
| 第十章 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 | 287 |
| 第 1 節 政策形成的背景 | 288 |
| 第 2 節 不動產實價課稅的優缺點分析 | 296 |
| 第 3 節 不動產實價課稅的實務 | 300 |
| 第 4 節 不動產實價課稅的未來及願景 | 309 |
| 第十一章 證券交易所得稅 | 315 |
| 第 1 節 證券交易稅與證券交易所得稅 | 316 |
| 第 2 節 台灣證券交易所得稅的立法 | 319 |
| 第 3 節 證券交易所得稅修法的評析 | 336 |

第 1 章

課富人稅的理論基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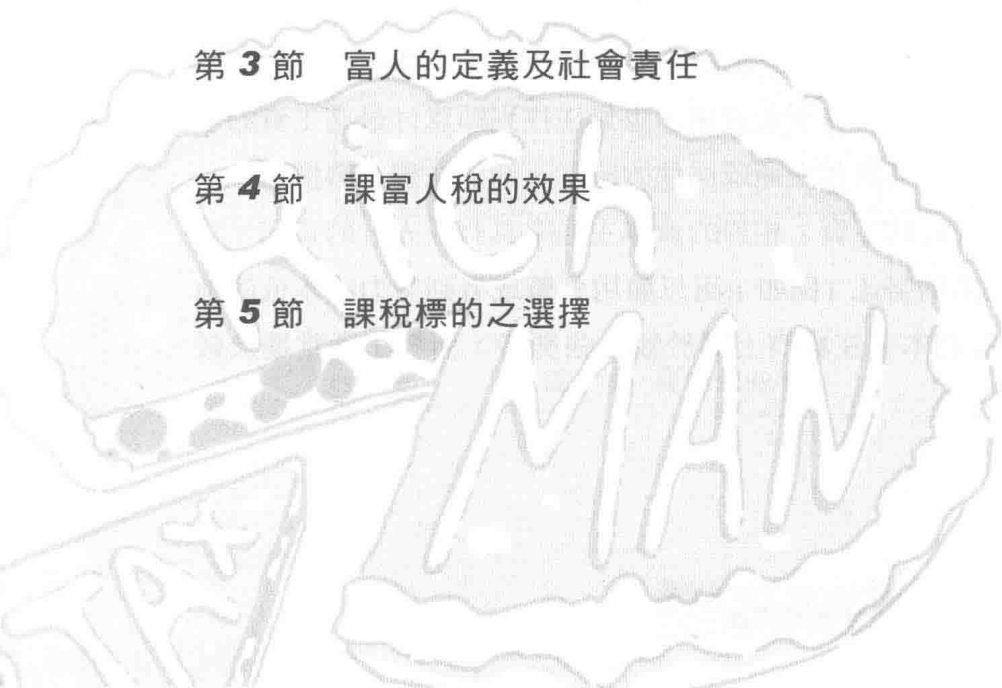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節 自由經濟市場的不完美

第 2 節 臺灣貧富不均的近況分析

第 3 節 富人的定義及社會責任

第 4 節 課富人稅的效果

第 5 節 課稅標的之選擇





第 1 節

自由經濟市場的不完美

壹、市場自動調節功能的失靈

自亞當史密斯以來，古典學派的經濟學者總認為，自由市場經濟制度能使經濟資源作最有效率的利用¹。但這是建立在「特定的假設」之下才能達成的效率，這些假設包括：

1. 市場上的供需雙方具有完全的資訊。
2. 取得資訊不需要任何的成本。
3. 生產要素可以自由的移動。
4. 要素的移動不需要負擔額外的成本。

但這些假設在現實的經濟社會中，根本就不存在。

例如：勞工沒有完全的資訊，也無法找到願意付最高工資的雇主；縱使知道要考量其交通或居住的成本，卻無法輕易轉換工作，僅能屈就於較低的工資；相對的資本主通常具有較充分的資訊，可以找到較廉價的勞工（例如，可以雇用外勞或者到勞力成本低的地方生產），故資本主在經濟上屬於較為強勢者，而勞工通常屬於較為弱勢者。

自由經濟市場既然不如想像中的完美，政府就有責任介入，以彌補自由經濟裡市場機能的不足。美國在 1930 年代經歷「經濟大蕭條」後，凱因斯學派因而崛起；鑒於經濟體系之間的各個市場缺乏協調，並無法自動調整回到均衡狀態，使經濟體系時常出現大幅波動，影響資源的適當配置；不但壓抑了經濟的成長，同時也違反了分配公平的目標²。

羅倫茲曲線 (Lorenz curve) 是常被用來判斷所得的分配是否平均的分析工具。當該曲線呈直線時 (如曲線一)，所得平均分配給全部的家計部門，所得分配最公平；當曲線的弧度愈大時，代表多數的所得由少數的家計部門所取得，所得分配愈不公平 (如曲線二)。政府可以透過對富人課稅，並增加社會福利的支出，使所得分配趨於平均。也就是使曲線二向曲線一靠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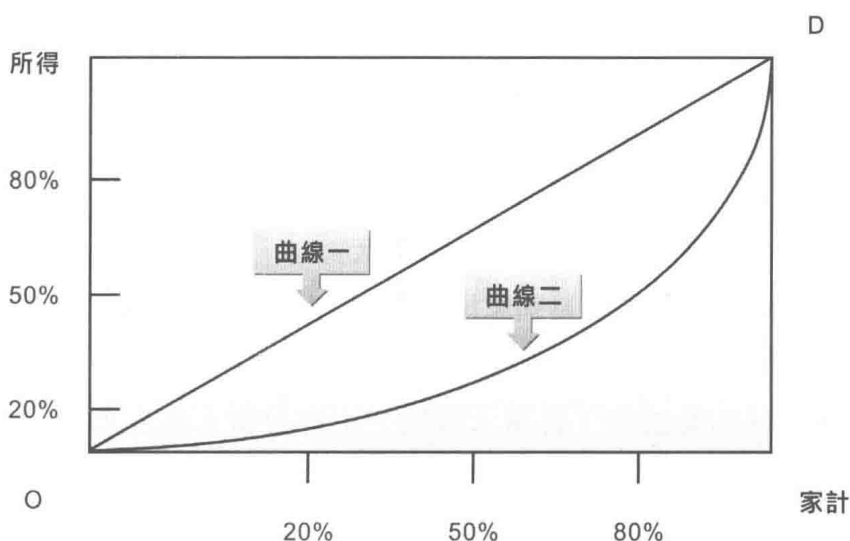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羅倫茲曲線

如果放任經濟市場自由運作，資本主不斷靠資本賺錢，就如滾雪球般，愈滾愈大，而勞工將永遠淪為受剝削的階層。為維護社會的公平與正義，政府有責任對自由經濟市場加以干預；所以要制定保護勞工的法律（如：臺灣的勞動基準法），以防止資本主對於勞工過度的剝削，但勞動基準法只是對勞工最基本的保障，仍然難以阻擋自由經濟運作下，「強者愈強，弱者愈弱」的現實狀況。為了減緩這種情況，國家可以用課稅為手段，重課那些高所得者的稅，並以課稅收入補貼弱勢族群，也就是透過課稅與社會福利支出，進行「所得的重分配」，以緩和社會上貧富不均的現象。

為什麼政府要消除貧富不均的現象？因為貧富的差距過大，將會產生社會階級的嚴重對立，以致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。如果生活在社會最低階層的人，一直處於受剝削的環境，其所累積的不滿情緒，容易釀成他們鋌而走險的動機：小則偷竊、大至搶劫，或者從事販毒走私等違法的地下經濟，對社會的安定帶來負面的影響。更嚴重的，可能會造成政治的動盪；人民為了推翻不滿意的政權，可能發生暴動、甚至引起戰爭。故政府不能忽略貧富不均惡化的現象，應採取適當的策略，以免社會階級對立。對富人課稅就是一個適當的策略：不但可以為國家增加稅收，同時也對社會宣示政府維護正義的決心，對社會有正面的導正效果。

在合理的範圍內，對富人課稅，不會對富人產生太大的痛苦感。因為所課的稅不會影響到他的基本生活，最多只是減少他的「享樂」，或影響他的「財富的累積」。

例如：對公司大股東每年分配股利，以 40% 的累進稅率課稅，並不會影響到大股東的基本生活，但必然會影響到他的財產累積速度。

但對低所得者而言，每一塊錢的補助都有極大的效用。

例如：作資源回收的低收入戶，縱使是不到一塊錢的廢紙，他也會回收整理。故藉由課稅及補貼將富人的錢移轉給低所得者，窮人增加的效用必然大於富人減少的效用，對社會的整體福利水準有提昇的效果。

但何謂在合理的範圍內對富人課稅，則是個難題：

首先，要確定那些人屬於富人？

接著，又應該採什麼方式課稅？

在在都是一項又一項的難題。

因為，課富人稅不能一昧的追求社會的正義，否則將嚴重打擊私人的投資意願，造成國家整體的經濟衰退，形成嚴重的失業問題，以及國家的稅收減少，更無力從事社會福利的支出。

貳、公平與效率的取捨

從賺錢的效率觀點而言，資本主賺錢如滾雪球般，富人賺錢的效率絕對比窮人高的多。所以，若一個國家要追求「經濟成長」，財富集中於少數人，一定比分散給多數人來得高。但財富集中於少數人，就是所謂的「貧富不均」現象。以社會的正義而言，這顯然是不公平的，因為社會的經濟資源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，多數人無法享受經濟成長的利益，這樣的社會除了不公平外，整體的福利水準也偏低。

相對的，若一個社會將財富平均分配給每一個人，這是一個最公平的社會，但這是一個空中樓閣的理想，共產主義曾有這樣的理想，但經過數十年的試驗，在經歷蘇聯的解體，中國大陸的經濟改

革之後，證明這樣的試驗是失敗的。

因為每個人的天賦 (endowment) 及努力程度不同，縱使不論其家世背景，其對社會的貢獻不同，所能賺取的經濟利益也不同，要求賺取較高經濟利益者，與賺取較低經濟利益者平均享受財富，那根本是違反人性的制度。

因為這根本否定個人的努力程度及智慧，個人若無法享受到努力及智慧的成果，他又何必如此的努力及貢獻智慧。要求每個人都有慈善家的胸襟，達到「各盡所能；各取所需」的境界，在現實的社會中顯然是做不到的。

所以，追求極端的「效率」或「公平」都是不可行的，當代世界各國的經濟制度，都是游走於極端的公平與效率之間。較接近公平一端者，通常是對於富人課重稅，此類國家屬於「社會主義」國家，如：北歐國家，社會福利極佳，國家對失業人民給予補助，以致影響人民的求職意願，所以這類國家的「失業率」通常較高。相反的，較接近效率一端者稱為「資本主義」，通常是採取免稅或低稅率，吸引資金進入該國投資，以維持高度的「經濟成長率」，例如：香港、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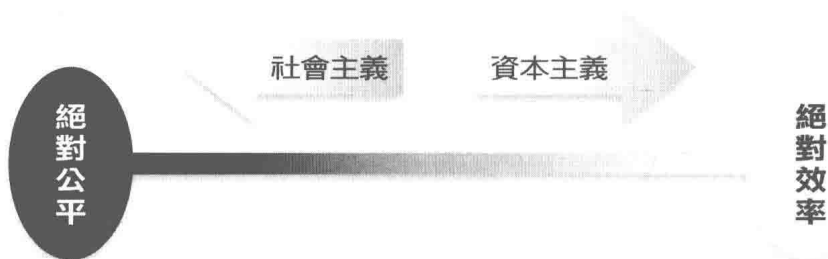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2 公平與效率之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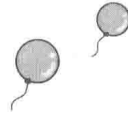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原來是較偏向於「追求效率」的「資本主義」，例如：以「獎勵投資」或「促進產業升級」的名義，給予公司及其股東或員工各式的租稅優惠，以期加快經濟的發展速度。

但近年來也開始辦理失業補助、老農年金及國民年金等各項的福利措施，有漸漸走向「社會主義」的趨勢。為了籌措社會福利支出的財源，有增加稅收的需求，基於社會的正義，自然是以向富人加稅為導向，故本書乃以近五年來，臺灣對富人課稅的稅制改革為主題，探討富人稅的課稅實務，並對它產生的政策效果加以評析。



第 2 節

臺灣貧富不均的近況分析



壹、近十年臺灣貧富差距的變化趨勢

近年來，媒體不斷強調：臺灣近年來貧富差距不斷擴大。為了瞭解臺灣貧富是否真如媒體所說，有不斷擴大的情形，本書以主計總處所統計「近十年臺灣地區個人年所得的分配情形」作分析。該統計的方式是參考國際間統計貧富差距的方式，將國民可支配所得依人口數平均分成五個級距，使每個級距的人數相等，以瞭解一地區的所得分佈情形。

其中最常被用來判斷貧富差距的統計值，乃「最高」所得族群的平均所得，除以「最低」族群的平均，而的出來的「倍數」比值；當「倍數」愈大時，代表「貧富的差距」愈大。而要判斷貧富差距是否擴大時，則可以該倍數是否成長，或者成長的幅度為判斷的標準。

表 1.1 乃民國 91 年至 100 年間，臺灣地區國民所得五等級的分布情形：

表 1.1 近十年臺灣貧富差距的變化趨勢

| 平均 每人 所得 年度 | 總平均 | 可支配所得按人數五等分位組 (每組人數相同)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General Average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100 | 507,038 | 183,279 | 309,099 | 414,223 | 571,383 | 1,057,205 |
| 99 | 515,256 | 188,273 | 314,943 | 425,442 | 586,103 | 1,061,516 |
| 98 | 502,611 | 181,210 | 305,047 | 412,558 | 568,831 | 1,045,408 |
| 97 | 516,765 | 191,889 | 313,165 | 419,632 | 584,734 | 1,074,406 |
| 96 | 521,714 | 190,065 | 322,049 | 431,576 | 590,373 | 1,074,508 |
| 95 | 517,942 | 188,040 | 317,530 | 430,091 | 592,224 | 1,061,826 |
| 94 | 513,447 | 188,717 | 318,320 | 425,496 | 580,183 | 1,054,671 |
| 93 | 510,095 | 185,737 | 311,683 | 423,697 | 577,996 | 1,051,364 |
| 92 | 502,996 | 183,386 | 309,017 | 415,387 | 567,339 | 1,039,850 |
| 91 | 496,969 | 177,187 | 300,794 | 408,201 | 559,205 | 1,039,458 |
| 單位：新臺幣元 | | | | | | |
|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／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| | | | | | |

貳、近況分析

一、高所得與低所得族群的差距

若以最高所得族群（第 5 組）與最低所得族群（第 1 組）的平均每人所得的倍數來判斷貧富差距，則近 10 年來的倍數變化如下表 1.2：